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7
十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3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3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37
十九、其他事项	3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麦凯智造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指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后重新披露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认购合同》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7）3-132号）
普思一号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晖投资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泛荣投资	指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服投资	指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均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的股东人数。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公司”）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年9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2017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天健验〔2017〕3-1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麦凯智造

股票代码：834735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5年12月15日

公司名称：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42,580,000股

注册资本：42,580,000.00元（人民币）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法定代表人：陈治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住所：福建省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地址：福建省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邮政编码：363500

主营业务：婴童系列产品的综合运营

所属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596-3597010

董事会秘书：陈洁

经营范围：婴童文化产品、婴童汽车安全座椅、婴童推车、婴童学步车、婴童智能玩具、婴童益智玩具、婴童电动玩具、婴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婴童文化艺术创作；卡通作品、动漫作品、网络游戏软件、手机游戏软件的设计及技术推广服务；服装、鞋帽、洗涤用品、护肤用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550654069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人数为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产品 1 名，证券公司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产品 5 名，证券公司 3 名。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共计 25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否
2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否	否
3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否
4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R2201，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WD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3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2165。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24D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76
法定代表人	何志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

普思一号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晨晖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R544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晨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N8JBU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121。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JE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晨晖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荣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M55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泛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4H3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3820。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92990194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5 层 2501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段丽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泛泰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

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服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X992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DBQ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7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4763。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616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1 幢 1 层 1070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优服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

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票 5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同意票 5 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不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不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通知。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数 29,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同意股数 29,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不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天健验〔2017〕3-13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 月 12 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

规。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1）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告披露当日未有交易。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 60 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为 6 个，占比 10.00%，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3）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上次股票发行时间距离本次股票发行较久，且期间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有参考性。

（4）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估值方面分析，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剔除市盈率为负的样本）为样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47.48 倍，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95 倍。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市盈率法估值，公司股票的合理估值为 17.09 元/股；根据市净率法估值，公司股

票的合理估值为 6.96 元/股。因此，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区间为 6.96 元/股-17.0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在合理估值区间内。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3-34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010,587.6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54,137.5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在合理估值区间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3、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公司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协商，股票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的认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除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未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旨在更好地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告披露当日未有交易。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 60 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为 6 个，占比 10.00%，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2、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上次股票发行时间距离本次股票发行较久，且期间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有参考性。

3、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估值方面分析，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剔除市盈率为负的样本）为样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47.48 倍，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95 倍。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市盈率法估值，公司股票的合理估值为 17.09 元/股；根据市净率法估值，公司股票的合理估值为 6.96 元/股。因此，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区间为 6.96 元/股-17.0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在合理估值区间内。

4、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3-34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010,587.6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54,137.5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在合理估值区间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本质是职工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提供股份的方式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职工或其他方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职工或其他方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并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R2201，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2165。

2、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晨晖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R544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21。

3、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荣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M55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3820。

4、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服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X992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4763。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产品 1 名，证券公司 3 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W89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劲融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劲融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3258。

2、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查阅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取得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承诺。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M000151R7L）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取得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调查记录。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2390083）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3%。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购买的麦凯智造的股票，由于无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到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且无法通过《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或者得到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明确回复，故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尚无法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判断或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尚无法对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判断或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书面调查记录，发行对象确认其所认购的麦凯智造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亦未就持有的麦凯智造的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4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以及根据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已建立《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南诏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3651501040001488）。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南诏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3651501040001488）。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投资款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7）3-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72,000,000.00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10.00	58.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990.00	41.53
合计		7,200.00	1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有利于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的持续增长，2017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了保证主营业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撑，以满足未来因订单量增加而增长的生产任务，必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正常发展。

②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授信额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稳步上升。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8,800,000.00元（未经审计数据），2017年1-6月的利息支出为855,693.12元（未经审计数据），财务负担较重，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为基础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4,375,454.93	156,188,455.35	226,473,260.26
营业成本	45,400,002.31	95,340,004.85	138,243,007.0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46,206.38	36,427,033.40	52,819,198.43
预付款项	5,782,359.07	12,142,954.05	17,607,283.37
其他应收款	145,031.65	304,566.47	441,621.37
存货	29,095,422.07	61,100,386.35	88,595,560.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52,369,019.17	109,974,940.26	159,463,663.3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5,758.32	3,540,092.47	5,133,134.08
预收款项	336,527.92	706,708.63	1,024,727.52
应付职工薪酬	878,187.48	1,844,193.71	2,674,080.88
应交税费	1,792,795.03	3,764,869.56	5,459,060.87
其他应付款	927,048.77	1,946,802.42	2,822,86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5,620,317.52	11,802,666.79	17,113,866.85

流动资金占用额(C)=(A) - (B)	46,748,701.65	98,172,273.47	142,349,796.52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1,423,571.82	44,177,523.06

注：公司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1+45%)，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1+110%)，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11.70 万元、7,437.55 万元、8,315.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6 年度全年收入，且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58.91%，增长额为 5,103.63 万元。同时，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2.59%，增长额为 1,370.48 万元。本股票发行方案对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额的预计，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4,417.7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将不超过 4,2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 偿还银行贷款测算

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14-2018.03.1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24-2018.03.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800,000.00	2017.05.26-2018.05.25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5,000,000.00	2017.06.20-2018.06.19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1-2018.08.20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4-2018.08.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7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4,100,000.00	2017.11.23-2018.11.22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900,000.00				

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前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后续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公司已在《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在《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在《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中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2015年12月15日）至今，共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0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15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

①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了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县支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第 326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3 号）。

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了股票 1,2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9,1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南诏支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第 326020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2,113,661.00
2、拓展市场投入	238,693.00
3、日常运营资金	1,247,646.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50,000.0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212.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97,212.0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7,843,664.46
2、日常经营资金	1,153,547.61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四）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以后至今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之“（三）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对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2）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按照历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陈治宇，董事还包括陈群煌、章绵珊、吴小忠、纪晓玲，监事包括陈志丹、郑淑华、唐生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治宇、吴小忠、陈洁；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麦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小皇家婴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MK BABY INC。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分别为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fjepb.gov.cn/>）、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fjqj.gov.cn/>）、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jfd.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6年11月3日。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年9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4年6月5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做市商应当建

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13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亦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4名，分别为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增普思一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普思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李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